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李偉丞

電話：03-3322101 分機5359

電子信箱：10079215@mail.tycg.gov.tw

32450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30047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113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書面查核，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2872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前揭號函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含附件）

局長 蔡金鐘 出國
副局長 高鈺焜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聯絡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l712@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42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部113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
- 二、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於收到本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市）政府，併請適時協助向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宣導，於收到本（113）年度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地籍科 113/08/01 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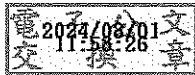


181130047907 無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裝

訂

線

